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羽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115年度訴字第139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98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